

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

东莞市商务局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文件

东工信〔2025〕210号

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
东莞市商务局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加快潮玩和动漫产业
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市潮玩产业整体水平提升，加快培育千亿潮玩动漫产业集群，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东莞市委宣传部、东莞市商务局、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制定了《东莞市加快潮玩和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



东莞市商务局

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5年8月25日

东莞市加快潮玩和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支持潮玩玩具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，推动我市潮玩产业整体水平提升，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头部潮玩企业和 IP，进一步鼓励、支持、引导潮玩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培育千亿潮玩动漫产业集群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强化设计赋能，打造原创潮玩产业全生态

（一）支持提升原创设计能力。支持潮玩企业加大在原创 IP、产品设计、品牌打造的投入力度，支持推出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原创 IP，培育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“国潮”品牌和潮玩产品。支持潮玩企业加大原创设计投入，对潮玩企业在原创设计环节的设备设施、设计软件、打版打样、模具开发等投入给予不高于 20% 资助，每个企业每年度最高资助 300 万元，提升原创设计能力。支持潮玩企业参加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、iF 设计奖、红点设计奖等工业设计大赛及 TTOTY Award、CKE Awards 等玩具设计大赛，按奖项类型和等级分别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在“东莞杯”国际工业设计大赛增设潮玩专项赛，让国潮设计文化赋能东莞产业升级，集聚创意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二）支持潮玩产业品牌建设。加大对潮玩企业品牌宣传的扶持力度，支持潮玩企业在抖音、小红书、爱奇艺等新媒体、

大流量媒体平台开展品牌营销推广，提升网络热度，打造潮玩“爆品”，按每家企业给予不高于营销投入 10% 补助，最高 200 万元。支持潮玩企业举办产品首发、快闪、签售会、宣传推介会等产品品牌推介活动，按照实际投入的场租及会场搭建费用给予不高于 30% 支持，每家企业最高资助 50 万元。支持打造潮玩（玩具）产业名片，对获认定国家级、省级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的镇街（园区）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补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三）支持人工智能赋能潮玩产业发展。支持潮玩企业和人工智能企业深入合作，共同打造潮玩（玩具）AI 应用场景及示范案例，对获认定国家、省、市级示范案例及应用场景，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资助。支持重点镇街建立 AI 潮玩（玩具）赋能中心，加速 AI 技术赋能潮玩（玩具）“产供销研服”全链条，围绕产业链中创意、设计、模具设计制造、生产制造、营销等多个环节，提供高效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四）推动潮玩动漫赋能城市发展。支持建设潮玩一站式展示销售中心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核心商圈、交通枢纽或特色文旅区域建设大型潮玩展示销售中心，展示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，择优每家企业最高资助 200 万元。支持建设潮玩体验公园（街区）、品牌旗舰店、城市文化地标，最高给予 50

万元资助。支持潮玩企业开展本土“潮玩+”工业旅游，打造工业旅游点、潮玩体验空间、潮玩超级工厂等，串联形成“潮玩工业旅游线路”，对工业旅游项目改造费用给予不超过 20%支持，每家企业每年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旅体局）

二、强商贸促消费，拓展潮玩产业销售渠道

（五）鼓励潮玩企业参加重点展会，拓展内销渠道。对潮玩企业参加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内专业展会，参加境内省外展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给予 2000 元/标准展位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；参加境内省内展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给予 1500 元/标准展位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 万元；单个企业每年限申报两个项目。对自行组织不少于 10 家我市企业参加上述展览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组织单位，境内省外展会予以不超过 20 万元的组展支持，境内省内展会予以不超过 15 万元的组展支持（详细资助标准以申报指南为准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六）鼓励潮玩企业发展电子商务，拓展内外销市场。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，对企业在支持时间内向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服务费、营销费，以及企业在支持时间内缴纳的产品国际认证费和专利费，均予以 50%支持，每家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。支持制造企业通过内贸电商平台拓展销售，

对在内贸电商平台开设网店的我市制造企业（含制造企业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），通过销售企业自产品的订单量达到一定标准的，对在支持时间内向电商平台缴纳的服务费、营销费予以 50%支持，每家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三、聚焦内容生产，推动动漫产业创新发展

（七）鼓励打造原创动漫精品。对获得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级权威奖项的自主版权动漫作品，最高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（八）支持动漫作品传播推广。鼓励原创电视动画、动画电影、网络动画在权威及主流新媒体平台播映推广，对在头部网络平台首播的，播放量在全平台动漫类年度排名前 20 的，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，国内电影票房达到 1 亿元的，最高奖励 100 万元，达 5 亿元及以上的，最高奖励 2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（九）加强原创 IP 开发转化。支持潮玩动漫企业在不同载体间开展原创 IP 创新性转化，对成功将同一原创 IP 在出版物、动漫影视、电竞游戏等载体间进行转化，且能持续提升 IP 内容价值与文化内涵的项目，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，

每家每年企业限申请一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四、突出集聚发展，推动潮玩动漫产业做大做强

（十）培育重点企业。面向全球招引国内外头部潮玩动漫企业、知名 IP 运营机构、头部平台企业在莞设立总部、区域总部、研发中心或制作基地，对核心竞争力强、行业带动性大、经济贡献度高、品牌辐射广、综合实力领先的优质潮玩动漫企业，经评审予以最高 500 万元资助。支持潮玩动漫企业开展对外文化贸易，对首次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分别予以 3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（十一）加快集聚发展。鼓励推动各镇属企业统筹调配产业园区资源，为入园的潮玩玩具中小企业提供“低成本、高品质”产业空间。通过镇街（园区）政府遴选且符合相应政策条件的潮玩玩具企业最低可享受 2 年以内的免租优惠。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化产业园区（示范园区）的分别最高予以 2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五、强化要素保障，推动全链协同发展

（十二）发挥产业基金引导撬动作用。用好高质量基金支持潮玩动漫产业发展，适时设立专门子基金用于潮玩动漫产业

上下游企业投资，发挥基金撬动作用，引导我市优质潮玩企业、金融机构等加强产融合作，推动我市动漫、潮玩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国资委、投控集团）

（十三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。鼓励银行机构持续优化对潮玩动漫企业的金融服务，结合潮玩动漫企业不同生命周期特点、不同金融需求，开发专项金融产品，提供精准适配的融资支持。用好用足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，推广“货币政策工具+特色信贷产品+风险补偿/融资担保”融资模式，引导金融机构向潮玩动漫企业投入更多信贷资源。充分用好现行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，将符合条件的潮玩动漫企业纳入白名单，鼓励合作银行、合作担保机构加大融资支持，当符合条件的贷款发生不良或产生代偿时，按政策给予一定补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）

（十四）加强人才招引。鼓励高水平动画、潮玩原创设计专业人才落户东莞。大力吸引内容创作、动漫技术研发等紧缺人才，按照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统一部署，重点引进潮玩设计师、原画师、AI动画师等专业紧缺人才。支持动画类专业学生到东莞动漫企业实践锻炼。积极推荐表现突出的人才申报各类资助奖励和省、市重大人才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（十五）发挥协会作用。支持推动相关协会在行业服务、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引导行业组织搭建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平台，建立重点产业链供需对接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本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会同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责任部门，制定实施细则，完善评审办法，组织项目申报，抓好政策落实。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，政策执行一年后，可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。本政策与本市同级其他同类政策措施，按照“就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由企业自主申报，不重复奖励。具体政策措施国家、省和本市有专门规定以及明确实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
